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由于今年以来财政部颁布及修订了有关会计准则，公司需对原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开始执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

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1）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2）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3）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

行相应的披露。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